重庆兴綦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李欣,手机:159***31010)报送的**綦江区北渡铝产业园污水处理(一期)工程项目**由重庆壹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綦江工业园区北渡**铝产业园东北角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该建设项目属于新建,用地面积约21425m²,建筑面积为2914.53m²,新建独立运行的一座污水处理厂(不含污水截流管建设),设计处理规模2000m³/d,主要采用"沉砂+混凝沉淀+A2/O工艺+化学除磷+加药消毒工艺",污水处理后一级B标直接排放,为园区内除旗能电铝(含旗能电铝子公司)以外的公司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提供废水处理服务;项目劳动定员10人,其中负责运行技术人员7人,管理人员3名。年工作365天,每天3班制(8小时/班),24小时连续运行,项目总投资3100元,其中环保投资155万元。
-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辐射剂量控制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 施工期

施工期**废水**:设雨水沟;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已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旗能污水处理厂。**废气**洒水防尘,及时进行绿化和硬化。**噪声**:白天施工;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注意机械保养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固**废**: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堆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 营运期

- 1.废水: 雨污分流、厂区少量的食堂废水、生活污水收集后进入进水井,与厂区收纳的废水一起处理,废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氟化物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排入綦江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设置事故池一座,有效容积 2046m³。
- 2.废气:对厌氧池气口采取水封处理。对格栅池、污泥池上方加盖活动式钢筋盖板,对集水池、调节池、缺氧池、好氧池、混凝沉淀池、澄清池采取混凝土加盖封闭,预留检修孔和气口,污泥脱水间位于砖混结构房间内,上述产臭单元废气采取抽气收集,集中收集至一套"生物除臭塔"处理后经1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厂界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1#排气筒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水泵等均安置于水下,管道连接处作柔性处理;风机、进气口设置消声器,厂区绿化降噪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 固废:格栅渣经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交环卫部门处置,污泥经脱水后厂区暂存,若本项目污泥及沉砂进行危废鉴别为危险废物,则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若鉴别为一般固体废物委托第三方环保机构清运处置,废生物填料交由设备维护单位回收处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 5.0m²,位于污泥脱水间北侧。废化学药剂包装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化验废液、在线检测废液、含油棉纱手套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建设,按照要求做好六防措施,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5.环境风险: 污水处理厂设置事故池 1 座,设计有效容积 2046m³,

用于收集污水处理厂事故废水;采取双电源方案,关键处理设备按照一用一备设置;加药间保持阴凉、通风,远离火种、热源。次氯酸钠贮存于药物间内次氯酸钠存放平台,袋装,表面贴耐酸砖,药品堆放高度不能超过 1.0m;次氯酸钠使用时将其溶解储存于储罐中,采用 1 个储罐储存,储罐容积为 2m³,四周设容积不小于单罐容积 (2m³)的围堰,对围堰、罐底部基础进行防腐、防渗漏处理。甲醇贮存于调节池区域,罐装,储罐容积为 6m3,储罐四周设置容积不小于单桶容积 (6m3)的围堰,对围堰、罐底部基础进行防腐、防渗漏处理;油料暂存区地面进行重点防渗,下方均设置托盘,托盘高度不低于 20 厘米,托盘内有效容积不低于 0.2 立方米;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和裙角墙裙 1.5m 以下进行重点防渗,设置托盘;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等;设置化验室试剂专用柜,地面采取防渗防腐处理;受限作业空间应配置有毒有害及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厌氧池换气口采取水封处理。

6.总量控制: COD: 43.8t/a、NH3-N: 5.84 (10.95) t/a、TN: 14.6t/a, TP: 0.73t/a。

7.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綦江区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5年2月12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管委会。